

##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獎懲審核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嘉縣財稅字第 097630070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嘉縣財稅法字第 1051000687 號函修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財政部 103 年 2 月 11 日台財人字第 10300520000 號函頒「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要點」及按「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作業要點」第 39 點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稅務救濟案件經被撤銷原處分或原核定者（以下簡稱「撤銷案件」），法務科應設考核表（如附格式）登記撤銷案件之撤銷原因，逐案分析裝訂成冊；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統計主辦人員全年積分，會同人事主管單位簽請辦理獎懲事宜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主辦人員，指復查案件之主辦復查員、主審復查委員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撤銷案件，係指本局對於納稅義務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（以下簡稱「原處分」），經復查或訴願決定撤銷或撤銷重核之案件。
- 五、稅務救濟案件之主辦人員每年給予基本分 70 分，就其主辦或主審之撤銷案件，依本要點之規定加、減計分，按年考核。
- 六、復查決定撤銷案件，原處分為顯無理由，經復查員簽擬撤銷者，復查員加 5 分，主審復查委員照復查員意見者加 1 分。主審復查委員簽擬撤銷者，主審復查委員加五分。
- 七、訴願決定撤銷案件，原處分為顯無理由者，復查員減 5 分，主審復查委員減 1 分，撤銷之原因為顯無理由，且為 1 年內重複發生者，復查員減 7 分，主審復查委員減 3 分；但撤銷重核案件，如未針對撤銷原因切實重查，即維持原處分者，復查員減 9 分，主審復查委員減 5 分。
- 八、主辦人員於承辦或審理復查案件時，已簽具不同意見，但未為復查決定所採行者，免于加減計分。如其簽具之意見與訴願撤銷理由相同者，該主辦人員加 5 分。
- 九、撤銷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顯無理由：
  - （一）原違章及補稅之核定，未經調查而與事實不符經撤銷者。
  - （二）原違章及補稅之核定，適用法條錯誤，行政救濟階段亦未發現經撤銷者。新法修正者除外。
  - （三）地價稅之核定，納稅義務人有錯誤或地號、面積及地價計算不符而經撤銷者。
  - （四）契稅及罰鍰之核定，查得之資料未經調查而顯有錯誤經撤銷者。
  - （五）印花稅及罰鍰之核定，未查獲具體證據，經撤銷者。
  - （六）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之核定，納稅義務人有異議，未查明更正，而經撤銷者。

(七) 房屋面積、營業面積有爭議之案件，未實地丈量調查，致生紛擾而經撤銷者。

(八) 訴願時，始經訴願人補提證據之案件，未以查證結果為答辯，僅以復查時，未提示為理由而漏未辯明者。

(九) 其他顯無理由之原因者。

十、主辦人員按全年累計積分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：

積	分	獎	懲	適	用	法	條
(一)	90 分以上	記功 1 次		參酌	財政部	稅務人員	獎懲要點第 4 點第 1 款
(二)	85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	嘉獎 2 次		同獎懲	要點第 5 點	第 9 款	
(三)	80 分以上，未滿 85 分	嘉獎 1 次		同獎懲	要點第 5 點	第 9 款	
(四)	55 分以上，未滿 60 分	申誡 1 次		同獎懲	要點第 8 條	第 1 款	
(五)	50 分以上，未滿 55 分	申誡 2 次		同獎懲	要點第 8 條	第 1 款	
(六)	未滿 50 分	記過 1 次		同獎懲	要點第 7 條	第 1 款	

十一、復查決定撤銷案件，原處分或原核定為顯無理由，且係重大疏忽所致或重複發生者，復查委員會應追究承辦人及其單位主管之責任。

十二、復查決定顯無理由，經訴願答辯人員發現主動簽請更正或復查委員會之決議顯無理由，經簽准提會覆議更正者，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第五、六及第十點有關計算基本分、加分及獎懲標準規定辦理。